



傳承教育
LEGENDARY
EDUCATION
Stock Code: 8195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董事會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組成及具體職責載列如下：

1. 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且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提名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d)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須不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要求。

2.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b)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a)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 (b) 除非另有協定或豁免，否則就提名委員會所有定期會議而言，應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向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須出席會議之其他人士發送召開各會議之通知，以確認地點、時間及日期；而就於14日內舉行之續會而言，則無需事先通知。儘管有通知期之規限，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即視為已豁免所需通知規定。
- (c) 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外，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但不可計入法定人數。
- (d)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各方均可使用)出席會議。
- (e) 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須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
- (f) 經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視為有效，猶如已於提名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 (g)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4. 出席會議

- (a)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款所規管。
- (b) 應提名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最高行政人員、外聘顧問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可出席全部或任何會議。
- (c) 僅提名委員會成員具有投票權。

5. 書面決議案

經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經由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名或以上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格式類似的多份文件組成。該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損害GEM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實體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6. 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時，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到董事會多元化；
- (b) 根據已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須以擇優為原則客觀考慮人選，以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 (c)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條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 董事會成員所需的角色、責任、能力、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 (ii) 委聘非執行董事條款的政策；

- (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 (iv) 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的擬議變動；
 - (v)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vi) 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
 - (vii) 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viii) 由本公司股東考慮任何輪值退任董事之表現及繼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之能力後，重選該等董事；
 - (ix) 批准任何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任(或離任)，並就如何投票批准重選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
 - (x) 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
 - (xi) 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
 - (xii)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以及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
 - (xiii) 定期檢討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所作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及
 - (xiv)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e) 在履行上述職責或本職權範圍項下的其他職責時，充分考慮以下事項：
- (i) 董事繼任計劃；
 - (ii) 本集團為保持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所需的領導才能；
 - (iii)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市場環境及商業需求的變化；

- (iv) 董事會成員所需具備的技能及專業知識；
- (v) 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vi) GEM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相關要求；
- (f)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董事或擬任董事將予訂立且按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任何建議服務合約而言，檢討該等服務合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服務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本公司股東(於相關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擔任董事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提供建議，以及就如何表決向股東提供意見；
- (g)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檢討董事會為促進其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例如數字目標及時間表)，以及本公司為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以實現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 (h)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i)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之其他事宜。

7. 報告責任

- (a)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建議。
- (b) 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建議須以董事會文件形式提交董事會，並於董事會會議前透過公司秘書傳閱。該等建議將隨附相關人士的履歷。
- (c)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及香港監管規定(如GEM上市規則)的變動於必要時進行更新及修訂。提名委員會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本職權範圍以供查閱。

8. 授權

- (a)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檢討及評估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員工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須的資料。而該等人士已獲指示配合提名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 (b)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由本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向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 (c) 提名委員會應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d)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本文件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並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起修訂生效。